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91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3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信用风险等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选择大量赎回基金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型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进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投资者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型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的收益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月30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恒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恒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忠志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260万元	103.6%
贝莱德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0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白忠志(BAI Zhizhong)先生,董事、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宾(LI Daobin)先生,董事。清华大学法学博士,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2012年4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2012年4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13年4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2014年4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

赵春堂(ZHAO Chunfang)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部副处长、主管,中国银行上市办公室主管,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与私人银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宋富宁(SONG FU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家。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外汇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门总经理等。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门总经理。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葛岱伟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葛岱伟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银行伦

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

并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

葛岱伟(David Graham)先生,董事,葛岱伟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公司,之后,在拉扎兹